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所屬各里活動中心場地租借辦法

第一條 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暨推行各項區政或公益活動，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元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里活動中心，係指區有里活動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里活動中心以本所為管理機關，其中各里活動中心委由各里辦公處負責集會所使用管理與維護責任。各里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里活動中心提供各里、部落、各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各項集會、活動、研習或展覽等暨本所辦理各項集會、活動、研習、展覽、災民收容所、設置選舉投開票所等。各里活動中心所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政府機關、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集會所如無使用或無其他特殊情事管理單位不得拒絕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行為者。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六、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喜慶宴會之室內炊煮食物。

使用期間發生前各款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歸還。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時，除本所及各里辦公處外之單位申請使用，應於使用前7日內書面申請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2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第六條 各里活動中心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本所。

二、各里、各部落。

- 三、 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 原住民團體。
- 五、 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 六、 各立案團體、組織及私人單位。
- 七、 其他。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七條 各里活動中心短期租借場地收費標準、場地使用時間及場地租借申請表如附表一、二。

第八條 各里活動中心長期租借場地契約如附表三。針對申請本區各里活動中心時，其場地使用費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辦理，惟水電費及網路費應於契約明訂付費方式，若為申請公益性質之計畫或使用，得於申請時敘明並檢附文件，由本所審核同意後，免徵或酌收場地使用費(若經政府單位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除外)。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第九條 使用單位如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一日以書面通知里辦公處，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場地時如有損壞公物情事者，使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

或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本所對各里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保護養護、環境衛生
負監督之責。各里辦公處對各里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
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移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區區民代表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各里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一、 短期租借

(一) 使用時間：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
1730

(二) 申請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布置，應事先洽本所
同意，始得使用。

(三) 收費標準一(本區團體組織、私人單位及本區區民個人)

場地	場地使用費(元)		
	租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各里活動中心	500 長期租借： 500/天	1. 使用時間一個時段收新台幣100元。 2. 使用兩個時段收200元。 長期租借： 200/天	2000 長期租借： 2000/月

(四) 收費標準二(非本區團體組織及私人單位)

場地	場地使用費(元)		
	租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各里活動中心	1000 長期租借： 1000/天	1. 使用時間一個時段收新台幣100元。 2. 使用兩個時段收200元。 長期租借： 200/天	3000 長期租借： 3000/月

備註：保證金退還作業為場地使用結束後，經管理機關認定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

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並請申請人3天內至本所辦理

退還。

附表二

場地租借申請表 (短期租借)

_____ (單位名稱) 茲因 _____ (用途)

辦理 _____ (使用場地名稱) 租借事宜，
租

借時間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並且願意遵守貴所高雄市桃源區

公所所屬各里活動中心場地租借辦法使用，惠請貴所

提供場地，實感德便。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場地租借契約書 (長期租借-本區團體組織)

立合約書人：

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借用乙方所管理之_____里辦公處，雙方同意簽訂本

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第一條 目的與用途

本租約為甲方因申請_____ (借用原因)而辦理借用。

第二條 借用標的

借用場地：(各里活動中心)

第三條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日，

如借用期間乙方有因天災需成為民眾收容場地及辦理社區活動及

相關說明或宣導會議時，應以乙方需求為優先。

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用

- 一、 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辦理(或場地屬公益計畫__(計畫名稱)____
____性質使用為無償借用，酌收或無須繳交場地使用費)。
- 二、 有關本計畫使用之場地水電費、電話及網路費用秉持著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甲方向乙方於租借期間酌收相關費用，並由本所里幹事協助收取交付總務後，繳入公庫。

第五條 場地取消或變更使用

- 一、 於甲方申請借用場地申請本計畫期間，除本計畫內容提及之場地修繕或相關整建之工項外，若發生其他非本計畫內容內之設施及土地等之損壞，其維修費應由甲方負責。
- 二、 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事變、戰爭、嚴重傳染病、法令禁止或限制、臨時意外事故等原因，導致無法繼續借用者，甲方得與乙方協調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
- 三、 如甲方另有變更計畫之內容，應提早通知乙方，經乙方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標的之使用限制

甲方如有違反下情形之一，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一、 不得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二、 除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將合約標的轉租、轉借及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 三、 不得違反申請本計畫所提及之明訂內容。

第七條 標的返還

甲方應保持場地清潔，並請於借用合約期屆滿之後，甲方依規定返還相關借用場地，如因甲方於非本計畫內容所提及之修繕及整建之工項而造成之疏失致有任何損毀或故障(除遇到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應負責賠償或修復。如未處理相關損毀情形，任由乙方全權處理，留置物視同廢棄物，甲方不得異議，並且相關損壞費用，乙方得依法律程序追討。

第八條 合約終止

甲方如欲提前終止合約，應於終止日前1週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除依本合約或其他契約規定外，甲方不得無故終止本合約，否則以違約論。

第九條 契約之履行與修訂

本合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以書面方式修訂之。

第十條 契約效力與份數

本合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兩份(各交1份予桃源區公所秘書室及桃源區公所民政課)。

立書人

甲方：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